

最新江南柳读后感(精选5篇)

当品味完一部作品后，一定对生活有了新的感悟和看法吧，让我们好好写份读后感，把你的收获感想写下来吧。什么样的读后感才能对得起这个作品所表达的含义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读后感文章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江南柳读后感篇一

花了三天的时间读完了格非的这部小说。

很久没有读到这样贴近现实的作品了，近一时期以来，有评论家发现，许多善写现实题材的作家改写历史题材了，有些让人忧心，确实也有点儿，特别是都市题材的，更是难有佳作。这个混乱纷繁的当下，让人有点无法下笔的感觉，格非似乎并不以为意，故意贴得紧紧的，时不时地就把时下的热点事件、社会新闻穿插进去，几乎涵盖了这个社会的各个层面，教育腐败、医疗特权、食品安全、房地产黑幕、强拆，还有律师事务所里那些形形色色的案件，矛盾无时无刻不在酝酿、产生、发展、恶化着，不过作者又偏偏不去用力，也不去追究其始终，这样的手法，值得借鉴一下——我只陈述事实，不表达意见，你能奈我何？敢于写，且能写到要害上，是要一定功夫的，也是要一定社会担当的。许多作家觉得不好写，干脆避而不写，知难而退了，多少有些怯懦吧？毕竟每个时代都需要有它的书写者。

通篇故事并不曲折离奇，所以，能牵着人读完的，并不是浅层次上的故事，而是别的深一些的东西。一是作者的语言功力，许多闪着睿智光芒的语句被作者点缀在合适的地方，令人把玩再三，心下默然；二是作者对当下现实的反思与追问，文中的人们无不拼命在寻找世外桃源，甚至在苦心营建自己心目中的世外桃源，但是他找到或建起的是真正的世外桃源

吗？三是对人的本性的思考，作者借他人之口，将这个时代里的人进行了不同层次不同角度的分类，也颇值得玩味。

下面来说说文中的人物。首要人物就是男主人公谭端午，全文的视角大多是以他的日常生活展开的。他是名校的中文专业硕士研究生，而且差一点就读了博士。还是早年叱咤文坛的知名诗人，到了当下却成了时代的边缘人，他妻子评价他是个正在“烂掉”的人，他成天钻在家里玩音响，读《五代史》，过着几乎与世隔绝的日子，或者说是他在故意回避，一种深深的无力感始终缠绕着他。家里的大小事情都由妻子做主，教育孩子他不得插嘴，买房装修他帮不上忙，而且还帮倒忙，车不会开，钱也挣不来。多亏有两个铁哥们，才让他不至于混得太不像样。这样的男人真应了那句话，百无一用是书生。他由早年的放浪形骸、热血不羁，急速转变到后来事业上的苟且偷安，婚姻上的俯首听命，让人深感造化弄人，或许作者还想表达一种个体在时代巨变面前的无力感，所以为我们塑造了这样一个让人爱不起来又恨不下去的角色。

围绕在男主角身边的女性主要有三个人：他的妻子、知己以及母亲。

庞家玉（李秀蓉），谭端午的妻子，这是个顺应时代的女强人，她受高人点化通过一些手段取得了律师资格证，并开始了社会主流人士的主流人生。她家里家外一把手，与精明的婆婆周旋，为儿子的学业操劳，她有温情的一面，多次在处理案件时面对卷宗流下悲悯同情的眼泪。不过她也有缺点，有令人可恨的一面，她对儿子学业的严苛到了不近人情的地步，她对丈夫不忠，有偶尔的出轨行为。但所有一切都在一纸诊断书面前化为了乌有。人之将死，其言也善，在她生命的最后几个月里，她彻底忏悔了，并且最终对丈夫说出了“我爱你”三个字。

这是个多么矛盾的女性啊，特别是在管教孩子方面，简直到了令人发指的地步，但是转眼过后她又会在儿子的睡床前后

悔自己的狂暴。社会残酷的竞争通过这种近乎变态的高压的家教方式传递给了下一代，给孩子造成了无法弥补的伤害，作者对其有着显而易见的批判。单凭这一点，也值得许多为人父母的来读读这本书。

不过，文中儿子若若的成绩忽高忽低的变化又太过于戏剧性了一些，小学时以年级倒数第二的成绩转入重点小学，初中又是走后门进的重点中学，居然还在期中考时考到全年级第八十三名，尽管后来跌到三百名，仍然有点不真实的感觉。

绿珠简直就是为中年谭端午量身订做的。那是个能将艾略特的《荒原》的几个不同版本都一字不落背下来的文艺女青年，略带忧郁，略带天真，有时喜怒无常。有时善解人意，带着些不食人间烟火的感觉。对人无害，又轻易地能被人骗，这样的人真的存在吗？值得怀疑，我们身边不缺女文青，缺的是这种不食人间烟火的女子。因为女文青们也大都是很实际的，她们大多待价而沽，期待某日钓到个把高富帅，真正能把谭端午这样的落拓文人看在眼里的实在是稀有动物了吧。

谭端午母亲张金芳是个颇不简单的大太太，她能将律师女强人的儿媳妇治得服服帖帖，她足不出户，但能通过一台25吋的彩电获取大量的外界信息，儿子儿媳请她去唐宁湾刚装修一新的房子里居住，她劈口就说不去，因为她知道装修有害物质的“半衰期”会长达七年。“半衰期”这词儿也太专业了些吧。不过有这样一个极品老妈，谭端午的个性或许反倒又有了些理论上的依据。

陈守仁与凌吉士是直接影响着谭端午生活的两个人，前者死得很是惨烈，之所以安排给他这样宿命般的结局，可能包含着作者的一种批判意识，走在时代前端的这类人们，可能是走得太快了些，所以注定会摔跤，甚至是吃大亏。凌吉士始终是个成事不足败事有余的人，他串起了许多人和事，缺了他还真是不行。

文中穿插了许多次要人物，但是也很出彩，甚至让人怀疑这些人都是有原型。扒灰的老冯，玩世不恭的小史，黑白两道都混得来的国舅，欺软怕硬的小钢炮，开破奥拓到处混饭吃的文联老田及几个画家们，海外归来大发牢骚的宋蕙莲，光头饭店的老板，诗歌研讨会上的那些人，无一不生动传神，给人留下深刻印象。

对小顾的描写笔墨不少，但人物形象有些扁平，不真实感强烈，保姆小魏也有点类似的感觉，她们没有强烈的爱恨，像任人摆布的玩偶。

文中最另类的人物应该是谭端午的同母异父哥哥王元庆了，那个不知是真疯还是假疯的人。诗人和疯子最让人搞不懂，而他偏是二者兼占。经历很传奇，但是又太传奇，你无法想像一个书呆子型裁缝会去倒卖钢材并发家，不过后来去搞乌托邦实验倒是还有可能，可惜壮志未酬身先伤。他一手建成的那座现代化的精神病院有些隐喻的味道，同时这医院也充当了一回新闻背景——上访人员被关精神病院似乎成了一时的风气，作者对这一桥断的轻描淡写更强化了这一论断。

最后来谈谈不足。

作者像个医生，只诊病，并不负责开药方。文中的环境描写，少有风清气爽的时候，要么是雾霾烟尘，要么是阴风呼啸，要么是各种臭味混杂，要么就是大雨也洗不清的污浊河流。一边是林立的高楼，一边是残破的村落。几代人精神的后花园“花家舍”到了当下这个金钱至上的时代被一个四川来的精明人打造成了“销金窟”……这类似于大夫把脉后陈述病症，但只一味摇头，并不下笔开药，似乎病人无药可医？不得而知。男主人公的无力感太强，胆小怯懦，连在心里或口头上要点强都难。这种病态的知识分子形象，让人很失望，真担心现实中的知识分子们也如此。

总之，作为一部反映当下时代病症的小说，尽管并无药方，

仍可作为一个病理标本留与后人一览。

江南柳读后感篇二

故事的开始，是以谭端午和庞家玉的相遇开始的。那时候的庞家玉还是一个羞涩的学生，遇到诗人谭端午就像遇到偶像一样开心，并且憧憬着与偶像的浪漫爱情。然而，这个一向清高的诗人却在一个雨夜，深爱着他的女孩还发着高烧的时候，把她身上的所有钱拿走给自己买了早餐和车票离开了。

当读到这个片段，我是非常不理解谭端午为什么要这样做？直至今现在我也没有理解。而对于庞家玉，我是深表同情的，看到一个孤苦无助的女孩遭遇身体和精神的双层打击，她是如何从这个深渊中走出来的，这大概是涅槃重生吧。在小说中，她后面改名换姓了，重新开启了她的人生。对比前后的变化，以前是柔弱无助的学生女孩，后面是坚强韧劲的职场精英。果真，生活就是来历练人的。

庞家玉在小说中的结局：她在拼搏的一生中，她心里清楚在成功的道路上走得越远，犯下的错误也就越多，学法知法的她，一次次试探道德的底线，在法律边缘打擦边球，她的内心纠结、迷茫、痛苦，备受煎熬，四次西藏之行，只是想为自己的灵魂寻找救赎的栖息地。压倒她最后一根稻草的是：发现自己身患癌症，她选择了独自离开，以自杀的方式离开了这个世界。

这是一个感伤的故事，能够看到家玉为着自己努力的生活，而生活逼迫着她做了很多违背内心的事，最后无法安放自己的灵魂，在纠结迷茫痛苦中度过一生。回到我们的生活，贫困会让我们很煎熬，但能够坚守住自己的灵魂，活得坦荡才是我们向往的生活。

江南柳读后感篇三

捧读了《蓝调江南》以后，我却深刻地认识了这一片我本该最熟悉的魅力之土。

这是一本记录苏南常熟小城镇的散文集。那是作者儿时亲历的江南，一个比我脑海里的故乡更具水乡特色的江南，一个饱含风土人情、充满文化气息、干净而朴实、自然又别具味道的江南。也许她曾在我的梦中出现，告诉我其实早已是她的一部分，和她一起创造、延续这种独特的美。这种感觉使我突然迫不及待地想更了解她，于是我跨过目录上那扇古朴木门下栖着小猫的门槛，拨开门帘，走进一句句秀丽的文字和一幅幅精彩的插图中。

仅仅一句“馋死人”、“鲜得人掉眉毛”，我就似亲眼见到了一个贪吃可爱的男孩子扒着灶头流口水的样子；对敲装了蚕子信封邮戳姑娘的愤恨之情叫人看了和他同惋惜，又禁不住为这种傻气笑出声来；动物的描写更是活灵活现，真挚感人，我依旧清晰地记得读到船上的狗“四条腿忙着，看上去却是静止的”时愉悦的心情，也记得读到失去白雪后那句“人就是这么慢慢长大的”时一种说不出的压抑和。没有亲身经历过，没有细腻的观察，怎么能用最普通最朴实最干净最生活的词句叫人一起笑一起哭呢？这些事琐碎、平常、微小，可不知怎么的，就瞬间变得只能用生动、亲切、有趣来形容了。

让我感兴趣的，还有出自严效州先生画笔下的那些插图。

插图、装帧和文字应该是融合一体，相映成趣的。

江南柳读后感篇四

关于这本小说，我想说的话挺多的，首先，要先说一下这本小说的好的地方，也就是优点，知识面广，据说这本书在宣

传的时候下了很大功夫，也很深奥。嗯，缺点就是太扯淡了，知识面时光，但是有些东西很扯淡，第二部的时候，在最后路明非看到终极boss以后，那boss竟然给他扔出来一包薯片，这...挺坑爹的。我但是看到这个时候就有点想去一刀砍了作者，也太二了吧

这本书的失败告诉了以后想要创作的同志们，一定不要写过于搞笑的形式，就不伦不类了！！！！

江南柳读后感篇五

翻开《文化苦旅》的扉页，目录中那一行字——江南小镇，便灵敏地跃入自己的眼里。

对于水乡，我一向是敏感的。江南小镇水乡的柔美，如周庄、乌镇，更是我所钟情的。而余秋雨的《江南小镇》恰好引领我走入这个我梦中的天堂。

我认为没有人是不喜欢旅游的。旅游能带给人的是心灵的放逐。若到了一处你有冲动想要在这里觅房安居，那也只有旅游能带给你这种享受。而江南。则刚刚好是属于这一类的地方。

“穿镇而过的狭窄河道，一座座雕刻精美的石桥，傍河而筑的居民，居民楼板底下就是水，石阶的埠头从楼板下一级级伸出来，女人正在埠头上浣洗，而离她们只有几尺远的乌篷船上正升起一缕白白的炊烟，炊烟穿过桥洞飘到对岸，对岸河边有又低又宽的石栏，可坐可躺，几位老人满脸宁静地坐在那里看着过往船只。”

像是一幅缓缓摊开的唯美的画卷，刻画着生活的每一处细节，散发着一股浓郁的惬意的气息。这都是都市喧嚣所寻觅不到的安逸——小桥流水人家。江南小镇从容的生活节

奏——“大隐隐于市”，就像余秋雨所说那样，透露一种人生哲学。

“在庸常的忙碌中很容易把这种人生哲学淡忘，但在某种特殊情况下，他就会产生一种莫名的诱惑而让人渴念。”

我觉得这句话是很符合我的心境的。懂事以来，我就梦寐着以后自己一个人到处走走，而我的第一站是一座美丽的古城——云南丽江，再来便是江南水乡了。这两处都是水孕育出来的土地，依水而生。

我的个性慵懒漫无边际，仿佛水乡就是为我这种人而存在的。灯红酒绿的城市不适合我，也许我会在城市中拼搏我的未来，但纸醉金迷绝不是我的归宿。

水，滋生了江南小镇的灵性。因为这种灵性，小镇千百年的内涵并无多大变化，它们还是安分地在历史中流淌，生了根。这里没有废墟和遗迹，也听不出多少历史的浩叹，却能安抚每个游人的落寞的心灵。余先生也感叹，连文-化-大-革-命在这里也闹不出多大的事，“折腾了一两下也就烟消云散，恢复成寻常状态！”

“像多数江南小镇一样，周庄得坐船去才有味道。”

如果说水是孕育水乡的源泉，那么船便是支撑着水乡的脉络：小镇的人家几乎都靠水船生活，船是他们的家。

“一条船一家人家，悠悠走着，不慢不紧，丈夫在摇船，妻子在做饭，女儿在看书。大家对周围一切都很熟悉，已不愿东张西望，只听任清亮亮的河水把他们浮载到要去的地方。”

这便是生活的另一种姿态，悠闲自在，不为外界所动。像是在深圳这种连散步也充满紧凑感的城市，你何时会悠闲到抬

头望望天，看看星星。没有。即使是这样，那也可能只是短暂的奢侈，这样喧腾快节奏的城市，你必须跟紧它的脚步，才可能有时间观望大自然。

余秋雨介绍的周庄、同里镇则明显与紧张搭不上边“浅渚波光云影，小桥流水江村。”

它所呈现的，是这样怡然自得的世界，一股与世无争的魅力，连富-可-敌-国的沈万山，内阁学士任兰生都选择定居于此，更别说。我们这些匆匆的过客。既然我们带不走生活，就跟着生活走。